

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井场生产及生活用水运输、钻机设备运输项目询比采购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钻井生产及生活用水运输、钻机设备运输项目，招标人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，资金来自自筹资金，资金已落实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招标，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钻井生产及生活用水运输、钻机设备运输项目

(2) 采购内容：

序号	施工项目	单位	数量
1	生产水运输	方	2500
2	生活水运输	方	800
3	25 吨吊车	台班	45
4	50 吊车	台班	40
5	随车吊	趟	40
6	板车	趟	50

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(3) 招标控制价：49 万元

(4) 项目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块

三、投标人要求

(1) 企业简介；

(2)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3)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；

(4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如需授权）；

(5) 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查询截图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zxgk.court.gov.cn）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查询截图；

(6) 《报价单》，详见附件；

(7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(8)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（提供承诺书）。

四、询价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询价的响应人，请于响应截止日期前联系我方采购人。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人需按上述要求将所有资料统一按A4规格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（不得散页），提交纸质版一式五份（1正4副）邮寄至以下收件地址，所有资料及单位名称处均需加盖公章；各响应人对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除非发生采购人认可的变更，否则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。我公司将按照报价高低、满足服务要求等原则确定1家供应商。

收件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

收件人：卢女士

电话：17839946502

5.2 截止时间：2025年9月14日18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询价响应文件无效，作为废标处理：

6.1 提供资料不全或者提供的资料未加盖公章；

6.2 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(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);

6.3 询价响应内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。

七、评审时间及地点

7.1 评审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10：00（北京时间）

7.2 评审地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15 楼 1588 室

八、发布公告媒体

本次采购公告在《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》及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

联系人：卢女士

电 话：17839946502

邮 箱：1520109973@qq.com

附件《报价单》

项目名称：井场生产及生活用水运输、钻机设备运输项目						
序号	采购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生产水运输	2500	方			
2	生活水运输	800	方			
3	25 吨吊车	45	台班			
4	50 吨吊车	40	台班			
5	随车吊	40	趟			
6	板车	50	趟			
合计	含税总价：_____元（小写）_____元（大写）					
	不含税总价：_____元（小写）_____元（大写）					
	税率：_____%					